



国联质检
GUOLIAN ZHI JIAN

受控

GLZJ-QP11: 2024-A/2

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更新、
终止、暂停、恢复、撤销及信息公布管理程序

编制: 魏文华

审核: 李广

批准: 李广



文件修改记录

[illegible]



1. 目的及适用范围

为确保 GLZJ 在认证授予/批准、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等认证决定中满足国家对认证机构的规定要求,特制定本程序。本程序适用于 GLZJ 对各类认证项目实施授予/批准、拒绝、保持、更新、扩大和缩小认证范围,对受审核组织及证书做出暂停/恢复、撤销认证决定等活动。

2. 引用文件

- 2.1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93 号)
- 2.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20 号公告
- 2.3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2.4 GLZJ《管理手册》

3. 职责

- 3.1 认证中心负责组织公司有关认证审核档案评定要求等文件的制定;负责对重大(红线)问题和技术问题的处置及分析研讨。
- 3.2 质量法规管理中心负责根据风控信息,组织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非例行检查,并做到闭环管理,防范认证市场风险、审核风险、企业获证后风险。
- 3.3 认证中心负责认证审核档案复核工作,及时与组长沟通;对整改的结果予以检查和确认,做出认证复核意见报公司批准。
- 3.4 认证中心负责审核材料的整理、建档;负责识别审核档案类型,组织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审核档案评定工作,及时与组长和或企业沟通;对整改的结果予以检查和确认,做出认证评定意见报公司批准。
- 3.5 总裁/授权人依据认证评定/复核意见,做出授予/批准、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撤销、恢复认证注册的决定。
- 3.6 认证中心负责获证组织的认证信息公告及数据上报。

4. 认证决定的原则和要求:

公正: GLZJ 应确保做出授予或拒绝认证、保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或更新认证的决策人员或委员会不是实施审核的人员,并与该审核无任何影响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客观: 在充分评价审核发现和结论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如公共信息、客户对审核报告的意见)



见)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根据审核结论,如果符合性的证据充分,则做出授予认证的决策;如果符合性的证据不充分,则不授予认证。

负责:认证决定人员应从完整、真实、符合、有效四个方面进行资料的评定。

5. 授予、保持认证的条件:

在授予或拒绝认证、保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或更新认证的决策前,经具备能力并获得授权的认证决定人员应根据审核组提供的信息完成有效的评定:

5.1 为了确保认证决定能在足够的客观证据的基础上进行评价,审核组至少应提供以下信息:

- (1) 审核报告及其他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 (2) 对不符合包括对客户进行的根本原因分析、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评审、关闭意见;
- (3) 对客户提供的用于申请评审(包括:初审/再认证/变更/扩大或缩小等)的信息的确认;
- (4) 对是否达到审核目的确认;
- (5) 对是否授予认证(初审)/更新(再认证)/转换认证机构或标准转版/保持(监督)/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的推荐性意见及附带的任何条件或评论;
- (6) 再认证组织上一周期绩效评价表(再认证时)。

5.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下列方面进行有效的审查:

- (1) 提供的信息足以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和认证范围;
- (2) 对于所有的轻微不符合,审核组长已审查和接受了客户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
- (3) 对于所有严重不符合,审核组长已审查、接受并证实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5.3 监督审核档案的评定要求及监控

通常情况下,应按照 5.1&5.2 的要求执行,执行认证决定评定流程。对于不涉及扩大、缩小、严重不符合、暂停、暂停恢复或撤销的例行监督审核,可以在审核组推荐保持认证的意见下,视为客户认证获得保持的结论,不需要对审核档案进行认证决定评定,但应当定期安排对监督审核的充分抽样并复核。

6. 认证评定的流程

认证决定管理人员负责接收审核资料,对审核资料的齐全性、完整性进行检查,并在报批前对企业是否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企业是否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进行核实。



6.1 认证评定的安排

认证决定管理人员按相应的体系及技术领域安排认证决定人员进行评定,所安排的认证决定人员(一人或多人)应覆盖审核涉及的所有技术领域。

初审、再认证、涉及变更及存在严重不符合的监督审核、特殊审核(扩大、缩小、经营地址变更、人数变更涉及到人日跨档、暂停恢复、标准转换等审核)、转机构均需要安排认证决定。

6.2 认证决定的内容、要求,

认证决定的重点内容(详见《认证决定作业指导书》)

- (1) 申请评审资料;
- (2) 审核方案策划资料;
- (3) 第一阶段审核资料;

(4) 第二阶段审核/再认证资料/涉及变更或严重不符合的监督审核资料/其他需要做认证决定的审核的资料,如暂停恢复、扩大/缩小、变更等等;

- (5) 其他方面的信息;

a) 外部信息: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各地市场监督局抽查的信息、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等政府监督抽查的信息,顾客投诉的信息及各相关方提供的信息等等;

b) 内部信息:来自分公司、业务部及各管理部门提供的与获证组织相关的信息;

c) 当实施审核时,审核组提供的相关资料应满足《审核中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的认证过程作业指导书》。

- (6) 认证证书信息是否符合要求;

- (7) 任务书、审核报告提示后续跟踪的问题是否已解决。

6.3 认证决定提出问题的处理

(1) 对于所有领域的项目,认证决定人员对于资料的齐全性/完整性等具有一票否决权,即资料不齐全或只要有一个问题就可以退回给部门;

- (2) 认证决定人员应清楚明确责任人并对问题具体描述;

(3) 当认证决定人员提出的问题较为严重时(例如需要补充审核、审核记录弄虚作假等)应在通知审核组的同时告知认证决定管理人员;

- (4) 评定提出的问题处理完成后,认证决定人员在评定结果表上签字确认;



(5) 如认证决定环节发现专业代码评定错误,在确认审核有效性后,应由认证决定管理人员及时传递给申请评审人员进行重新评审,并修改专业代码。

7. 认证决定的批准

7.1 总则

认证决定由总裁或最高管理者授权人员批准;

认证决定的结论类型:

- (1) 初审: 同意(或不同意)认证注册;
- (2) 再认证: 同意(或不同意)再认证换证;
- (3) 监督审核: 同意(或不同意)保持认证注册;
- (4) 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同意(或不同意)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 (5) 暂停恢复审核: 同意(或不同意)恢复并保持认证资格;
- (6) 标准转换: 同意(或不同意)标准转换并换发证书;
- (7) 转换认证机构: 同意转换,并换发证书。

7.2 初次、再认证的批准

对于初审、再认证项目,在按照第 6 章的档案评定流程后,认证中心在规定期限内将推荐性意见,通过 ERP 系统确认后报总裁/授权人批准。总裁/授权人依据认证评定/复核意见,做出授予/批准(更新)认证(再认证)、拒绝(终止)认证决定。

对于再认证项目,再认证的有效期基于再认证决定的时间以及原证书的终止日期,可能多于或少于三年;对于再认证的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 GLZJ 完成对其再认证审核认证决定的,证书颁证日期为当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原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如果在认证有效期内未完成再认证全部活动的,如在认证到期后 6 个月内, GLZJ 能够对其恢复认证,证书颁证日期为当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原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

7.3 认证资格保持的批准

按 GLZJ 有关监督审核的要求,实施监督审核,按照第 7 章的评定(需要时)流程,完成认证评定后,认证中心在规定期限内将推荐性意见,通过 ERP 系统确认后报总裁/授权人批准。总裁/授权人依据认证评定/复核意见,做出是否推荐保持认证的决定。

根据肯定性结论,认证中心向获证客户发放《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并保留记录。

7.4 扩大、缩小、变更认证范围的批准

7.4.1 识别与评定



对于扩大、缩小、变更认证范围的的项目, 认证决定管理人员在接收审核档案时进行识别, 并按照第 7 章的流程进行档案的评定。

7.4.2 扩大、缩小、变更的批准

认证中心在规定期限内将推荐性意见, 通过 ERP 系统确认后报总裁批准。总裁/授权人依据认证评定/复核意见, 做出扩大/缩小/变更认证范围、拒绝(终止)认证决定。

当日常获取的信息或监督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信息表明, 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了变更, 如生产产品的变更、不再拥有生产能力, 如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了等, 应向获证客户指出必须变更认证范围。获证主动提出认证范围缩小时, 认证中心受理并给予评审, 经负责人确认后, 报总裁批准缩小认证范围, 换发认证证书。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必须确保获证客户管理体系的完整有效。

经认证决定评定和批准后, 变更认证范围, 换发认证证书, 同时在公司管理系统 (ERP) 中注明变更的相关信息、管理信息。

审核组结合监督对缩小认证范围涉及到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进行检查, 具体见《认证过程管理程序》。

7.5 暂停、恢复、撤销的批准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中, 如果暂停、注销、缩小或撤销其中一个或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认证时, 应调查由此产生的对于其他管理体系标准/规范认证的影响, 并保留记录。

7.5.1 暂停认证条件:

- a) 未能在规定的时间间隔内进行监督/再认证审核的;
- b) 获证客户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的要求,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体系或相关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
- c) 获证客户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或责令停业整顿;
- d) 组织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 出现事故造成重大影响, 正在接受行政机关调查的; 组织发生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 反映出组织的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e) 未能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经指出后未予以纠正的;
- f) 出现顾客对产品的重大投诉未能妥善处理并造成用户严重不满;
- g) 出现国家、地方、行业对产品质量、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等监督抽查不合格;



h) 获证组织不接受或不配合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见证评审;

i)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j) 获证客户在监督审核后, 对发现的不符合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纠正措施; 超过审核结束后 180 天未能完成认证决定;

k) 获证客户未能按合同规定金额支付管理体系认证费用, 超过审核结束日期 90 天未支付认证费用;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监督审核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l) 持有的与获证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包括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3 证书、资质证书)已经过期或失效;

m) 获证客户未按要求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信息进行通报义务;

n) 获证组织故意的或持续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时;

o) 如果组织的工作设施或工作区域关闭, 风险发生变化, 随着员工原有风险的消失, 出现了对于公众的新的重大风险, 当组织不能证明其对关闭的工作设施或工作区域策划并实施了有效的控制时;

p) 其他(如发生投诉经调查后属获证客户应负责任的、获证客户与 GLZJ 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等);

q) 获证组织未履行认证合同义务。

当组织出现构成暂停条件时, GLZJ 将对组织进行注册资格的暂停, 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 并发出暂停认证资格的通知单, 包括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和提出整改的要求。

经认证决定评定/批准后, 向获证客户发出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通知, 并要求获证客户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同时在公司管理系统(ERP)中注明暂停的原因等相关信息、管理信息。多数情况下, 认证暂停将不超过 6 个月, 特殊情况下, 可适当延长或缩短。

7.6 恢复决定的批准

暂停资格恢复可以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但无论采取哪种恢复形式, 在恢复前均应关注获证组织暂停期间证书的使用情况。

(1) 组织采取纠正后恢复注册资格。在获证组织纠正后, 如缴齐认证费用、提交整改材料等, 经验证符合要求后, 给予恢复注册资格;

(2) 经 GLZJ 书面验证, 必要时现场验证后恢复注册资格。获证组织应向 GLZJ 提交书面材料进行验证, 必要时安排现场暂停恢复专项审核进行验证, 经验证符合要求后, 给予恢



复注册资格;

(3) 经 GLZJ 现场验证后恢复注册资格。必须安排现场暂停恢复专项审核进行验证, 经验证符合要求后, 给予恢复注册资格;

(4) 如采取现场暂停恢复专项审核进行验证的, 暂停恢复专项审核可以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一起安排。如暂停恢复专项审核结论是恢复注册资格, 可继续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7.7 撤销的条件与批准

获证客户发生以下情况时, GLZJ 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a) 审核未通过;

b)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c) 组织在被暂停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 未按规定要求在规定期限内, 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或完成整改措施, 即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包括持有的与获证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未重新获得批准);

d) 监督审核时发现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多项严重不符合规定要求, 且在短期内无法有效纠正的;

e)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 或者已不具备运行的条件;

f)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 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g) 发生 GLZJ 与获证客户之间合同/协议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资格的有关情况,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认证信息,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或者 GLZJ 已要求其纠正, 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

h) 获证客户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i) 获证客户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者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定要求并造成严重影响;

j) 获证客户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k) 获证客户被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l) 获证客户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拒绝配合认证、认可监管部门实施的监



督管理、见证评审, 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m) 获证客户不再提供体系覆盖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n) 获证客户对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o)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且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有效整改的;

p) 获证客户因未能按合同规定金额支付管理体系认证费用证书已处于暂停状态, 超过暂停日期 90 天仍未支付认证费用;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监督审核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q)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r)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当组织出现构成撤销条件时, 经授权人批准后, 对组织进行注册资格的撤销, 并发出撤销认证资格的通知单。同时在公司管理系统 (ERP) 中注明撤销及撤销时间等相关信息、管理信息。

7.8 认证注册的注销

(1) 获证客户有下列情节之一者, 将注销处理其认证资格;

a)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b) 获证客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未向 GLZJ 提出再认证申请及审核的;

c) 获证客户再认证取得新证书后, 原证书按注销处理;

d) 其他原因需要注销认证证书。

(2) GLZJ 通过与客户签订的具有强制实施力的《管理体系认证合同》及其他同样具有约束力的公开文件, 以确保获证客户接到通知后, 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GLZJ 将认证资格的失效的信息上报, 同时上传 GLZJ 网站, 以便认证相关方可方便、公开的查询获取;

(3) 在任何一方提出请求时, GLZJ 应正确说明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失效的情况。

7.9 认证的终止

当获证客户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终止认证时, 由认证决定管理人员负责收回认证证书和标志, 更新获证组织名录, 并上报 CNCA。营销中心人员监督客户宣传材料和包装上终止使用认证表述等。

7.10 其他特殊情况



7.10.1 对于存在以下情况的组织,不同意认证注册或不予保持注册资格,经总裁或最高管理者授权人员批准后由事业部认证决定管理人员发出不予注册的书面通知《不予注册通知书》,说明原因,同时上报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

(1)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问题或有其他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3) 任何不能证实其初始或持续的符合法规的组织;

(4) 如果组织的工作设施或工作区域关闭,风险发生变化,随着员工原有风险的消失,出现了对于公众的新的重大风险,当组织不能证明其对关闭的工作设施或工作区域策划并实施了有效的控制时;

(5) 其他不予注册、不予保持注册资格的行为。

7.10.2 特殊情况下,仍然可以授予认证,但应需求客观证据证明组织的:

(1) 当组织有可能不符合法律要求时,已启动实施计划,并能够在到期日内全面执行上述实施计划,达到所要求的合规性。

(2) 已经解决了工人和其他暴露人员的所有危险源和职业安全与健康风险,并且没有可能或将会导致严重伤害和/或健康不良的活动,过程或情况,

(3) 在过渡期间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来确保降低和控制 OHS 风险。

8. 认证要求的更新

国家认证认可法规、技术规范、认证依据的标准、认证规则等有更新时,认证中心牵头组织认证的更新,制定更新计划,协助客户完成认证的更新。

机构及时更新公司认证组织的名录,保持获证组织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撤销信息的最新状态。

9. 认证机构信息的变更

当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认证标志或其他信息发生变更,需要更换认证证书时,认证决定管理人员应自认证机构发布变更认证证书的通知后,结合最近一次审核为客户更换认证证书。当客户的证书信息无变更时,应以原证书为依据,仅变更认证机构的信息。当客户的名称、地址、范围等证书信息的同时发生变更时,应结合《证书内容确认件》进行证书更换。

10. 认证信息的通报和公布

认证证书注册的授予、保持、扩大或缩小、暂停、撤销和失效等有关信息的通报,执行



《认证机构信息报送、认证规则及认证业务信息备案管理程序》。

11. 支持文件

《认证过程管理程序》

12. 相关记录表格

《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

《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

《恢复认证资格申请书》

《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

《不予注册通知书》

《认证证书注册通知书》

《获证组织须知》